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定[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購股權概無獲行使），本公司將由日本津上擁有[編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日本津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日本津上乃一家於1937年3月成立之具有悠久歷史的日本機床製造商，並已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逾50年。日本津上主要從事機床的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和銷售。日本津上按地理位置劃分其製造及銷售組織，我們是日本津上於中國成立的唯一附屬公司。日本津上集團的終端客戶（我們除外）主要包括在其他市場從事IT相關產品部件、汽車部件、醫療設備及鐘錶製造的製造商。

基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股票平均收市價886.8日圓及發行在外的64,919,379股之股份數目，日本津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57,571百萬日圓。根據日本津上已刊發的營業報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i)日本津上的綜合銷售淨額分別約為54,132百萬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3,313百萬元）、40,132百萬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2,456百萬元）及41,050百萬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2,513百萬元）；及(ii)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分別約為5,297百萬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324百萬元）、877百萬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54百萬元）及2,630百萬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161百萬元）。

業務區分

董事認為，經計及銷售及分銷的地理位置、業務重點、所製造機床的性質及生產性質，本集團的業務與日本津上集團（我們除外）的業務之間有明確區分。

(a) 銷售及分銷的不同地理位置

本集團主要通過我們的分銷商在中國銷售數控高精密機床，在中國市場推廣我們的產品及目前在其他市場並無任何其他辦事處。另一方面，日本津上集團在其他市場銷售產品及在其他市場進行推廣。此外，自2016年6月起，本集團開始通過台灣分銷商向台灣銷售數控高精密機床，而日本津上集團停止在台灣銷售其任何機床。為確保本集團與日本津上集團保持適當的銷售市場的地理劃分，我們已與日本津上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且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其中包括）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包括不在中國及台灣直接或透過其銷售網絡銷售其任何機床。我們將通過銷售本身的數控高精密機床或向日本津上集團採購的數控高精密機床向中國或台灣的任何客戶提供服務。

有關不競爭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b) 本集團及日本津上業務重點不同及製造不同性質的機床

本集團通常專注於製造具有相對更標準化設計及特徵的數控高精密機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日本津上通常專注於先進技術（用於製造數控高精密機床）的設計及開發，日本津上製造的數控高精密機床具備相對更高的精密度及迎合特定行業分部需求的訂製產品特徵。因此，就董事所知，我們及日本津上製造的數控高精密機床一般用於目標客戶的不同製造工序，且我們不會因相同的目標客戶而相互競爭。就董事所知，我們在中國製造的數控高精密機床（於中國及台灣出售或由日本津上在無需訂製時於其他市場出售）與日本津上於其他市場製造或訂製及出售者在型號上並無重疊。此外，根據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按照日本外匯及外貿法的出口管制令（「出口管制令」），經評估精密度高於規定限值的數控高精密機床可能被視作日本受限制技術而可能須遵守出口管制令。因此，日本津上所製造的若干特定類型精密機床的出口及／或轉讓所開發的技術可能受出口管制令的規限。

(c) 不同性質的生產

本集團專注於批量生產具標準化設計及規格的數控高精密機床，而日本津上則專注於較小批量生產技術更為先進、生產程序及規格及／或訂製更為複雜的數控高精密機床。據我們所知，所有TSUGAMI品牌數控高精密機床均具可標準化性質且均可批量生產的，現時由本集團生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與日本津上集團擁有一個共同客戶客戶D（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銷售－客戶」一節），其於中國從事分銷高精度機床。客戶D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就董事所知，就日本津上集團及客戶D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交易而言，我們並無出售日本津上集團售予客戶D的數控高精度機床，且我們認為日本津上向客戶D作出的銷售及向客戶D作出的銷售佔比並不重大。由於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並將盡其最大努力促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自[編纂]日期起不再向客戶D及向中國及台灣其他任何客戶銷售其任何產品。本集團直接或藉助我們的銷售網絡透過我們的分銷商就來自中國及台灣客戶的任何訂單提供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日本津上集團並無任何共同客戶，因此我們認為本集團與日本津上集團不會爭搶同一終端客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預期於[編纂]後本集團的業務與日本津上集團的業務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會有任何重疊或競爭。此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儘管本集團與日本津上集團的業務之間有明確區分，但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表示其將不會並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參與或從事或發展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從而確保日後將不會存在競爭。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據中向我們承諾，其將不會並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分節而言，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參與或從事或發展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

此外，為進一步確保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業務有明確的區分且不構成直接競爭以及確保我們擁有業務營運的完全自主權，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向我們授出，並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向我們授出優先權（「優先權」）以製造及銷售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製造及／或出售的若干型號數控高精度機床，惟須受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限。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承諾，我們有權通過向日本津上發出通知行使優先權，該通知載列我們擬製造的數控高精度機床及擬銷售的目標市場的詳情。倘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一直在該等目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市場銷售該等數控高精密機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並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在商業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自接獲通知之日起180天停止在有關市場銷售該等數控高精密機床。行使該優先權的條款及條件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我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在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發現或獲提供有關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投資或任何業務機會（「**競爭性業務機會**」），其將，並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下列方式及時向我們轉介該競爭性業務機會：

- (i)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會，並將會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通過提供書面通知（「**轉介通知**」）向我們轉介該競爭性業務機會，內容包括該競爭性業務機會、其性質、投資成本及我們在考慮是否爭取該競爭性業務機會時合理所需的所有其他詳情；
- (ii)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並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確保有關競爭性業務機會乃按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最先提供予日本津上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條款優先提供予我們；
- (iii) 待接獲轉介通知後，關於是否爭取或放棄競爭性業務機會，本公司須獲得於競爭性業務機會中概無權益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均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會**」）的批准（任何於競爭性業務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董事須放棄出席（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彼等出席）任何為考慮該競爭性業務機會而召開的會議並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
- (iv) 獨立董事會須考慮爭取所獲轉介競爭性業務機會的財務影響、競爭性業務機會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以及我們業務的整體市場狀況。倘適用，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有關該競爭性業務機會的決策過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獨立董事會須於接獲轉介通知後的30個營業日（可額外延長30個營業日）內，代表我們書面通知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關於其是否爭取或放棄競爭性業務機會的決定，除非獨立董事會已通知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我們將放棄所獲轉介的競爭性業務機會或我們未能在30個營業日或上述有關延長期間內作出回應，否則在此之前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得，並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得從事、參與任何競爭性業務機會或在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
- (vi) 倘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接獲獨立董事會放棄該競爭性業務機會的通知或倘獨立董事會未能於上述30個營業日期間或有關延長期間內作出回應，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有權但無義務爭取該競爭性業務機會；及
- (vii) 倘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所爭取的該競爭性業務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並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向我們轉介該經修改競爭性業務機會，猶如其為一項新競爭性業務機會。

根據不競爭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並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授予我們選擇權，以購買構成任何競爭性業務機會一部分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相關業務機會我們未曾爭取，但已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留存。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並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令我們可於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轉讓、銷售、租賃、許可、授權時及之前按相同條款就任何競爭性業務的轉讓、銷售、租賃、許可或授權擁有優先權，相關業務機會我們未曾爭取，但已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留存。

另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我們（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向我們提供我們年度回顧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所有承諾、聲明及保證以及考慮是否行使有關競爭性業務機會的權利所需的所有資料。

禁止私人壟斷及確保公正交易法（1947年第54號法案）（「日本反壟斷法」）禁止不合理的貿易限制。根據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所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可能被詮釋及視為違反日本反壟斷法。然而，據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告知，只要控股股東仍為我們的母公司（持有大多數投票權）而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的交易因而可視為公司間交易，有關可能性或風險通常較低。就此而言，日本津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倘日本津上不再持有本公司大多數投票權但仍為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將根據避免違反日本津上及／或本公司適用的全部法例及規例（包括日本反壟斷法）所需而獲修訂。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公佈。

倘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再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編纂]至少30.0%（或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規不時規定構成控股股東所需的較高百分比率）[編纂]，則不競爭契據將會自動失效。

為促進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提高透明度，我們計劃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處理任何日後潛在競爭性業務引致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我們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
- (ii)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在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於我們的年報內或以公佈的方式向公眾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的檢討結果；
- (iii)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將通過年報或以公佈的方式向公眾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會審閱的有關事項的決定（包括放棄轉介予我們的競爭性業務機會的原因）；
- (iv)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根據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自願披露原則於我們的年報中作出有關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的年度聲明；
- (v) 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將由董事會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彼不得就批准該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被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 我們承諾我們的董事會中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將保持均衡。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我們的董事會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我們相信我們的董事會具備足夠的獨立性，彼等藉此可行使獨立判斷及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此外，為監督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業務，將成立由兩名無利害關係董事（即唐東雷博士及吳麗文博士）組成的執行委員會（「**競爭執行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如下：

- (i) 每季度檢查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銷售網絡（包括其終端客戶），以確認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是否在中國或台灣或本集團銷售數控高精密機床的任何其他市場銷售任何本集團產品；及
- (ii) 每季度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代表溝通，以瞭解(a)當前市場上所銷售的本集團產品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產品的區別；(b)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對其產品及在我們的數控高精密機床的基礎上進行的高級訂製；及(c)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最新策略及市場計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平博士、譚建波先生及甲田英一博士）組成的監察委員會（「**競爭監察委員會**」）亦將告成立，其主要職責如下：

- (i) 每季度開會並審閱競爭執行委員會的季度檢查記錄及任何溝通記錄；及
- (ii) 向董事會報告其審閱競爭執行委員會所提供記錄的結果，有關結果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刊發。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信納，[編纂]後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管理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所有生產及營運設施，尤其是，我們生產所在的平湖生產工廠為我們所擁有的物業。我們於資金、廠房以及生產機器及設備、設施、物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及僱員方面擁有充分營運實力以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作出經營決策及執行該決策的獨立權利。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載交易外，我們擁有接觸客戶及供應商的獨立途徑及設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我們的組織架構亦由職責明確的獨立部門組成。根據上述基準，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編纂]後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而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及由我們控股股東控制的若干實體與本集團訂立關聯方交易。該等關聯方交易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披露。倘於[編纂]後繼續，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對本公司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管理獨立性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包含三名執行董事（即唐東雷博士、飛田野達史先生及橋本剛昌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西嶋尚生先生、松下真実女士及吳麗文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平博士、甲田英一博士及譚建波先生）。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由經驗豐富且具備本集團業務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人員團隊領導，將由李澤群博士、蔣平先生、林新澤先生及李軍營先生組成，以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編纂]後，九名董事中有兩名（即西嶋尚生先生及松下真実女士）將在日本津上擔任下列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u>董事姓名</u>	<u>於本公司的職位</u>	<u>於日本津上的職位</u>
西嶋尚生先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行政總裁及 日本津上主席
松下真実女士	非執行董事	日本津上海外業務總經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編纂]後，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津上精密機床的董事會將包括九名董事，即西嶋尚生先生、唐東雷博士、青柳義昭先生、高橋岳史先生、風間浩明先生、松下真實女士、李澤群博士、蔣平先生及林新澤先生。津上精密機床的九名董事中有四名（即西嶋尚生先生、松下真實女士、青柳義昭先生及風間浩明先生）在日本津上擔任下列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u>董事姓名</u>	<u>於津上精密機床的職位</u>	<u>於日本津上的職位</u>
西嶋尚生先生	董事	代表董事、行政總裁及 日本津上主席
松下真實女士	董事	日本津上海外業務總經理
青柳義昭先生	董事	日本津上生產管理部總經理
風間浩明先生	董事	日本津上銷售計劃及 海外部總經理

儘管如此，我們仍認為本公司及津上精密機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日本津上董事營運及運作，原因如下：

本公司

- 唐東雷博士及橋本剛昌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已於[編纂]前終止與日本津上的僱傭關係。唐東雷博士及橋本剛昌先生會將所有時間投入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 儘管作為一名借調員工，但飛田野達史先生並無於日本津上集團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西嶋尚生先生及松下真実女士（均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不會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儘管於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津上精密機床並無指定執行或非執行董事，經計及彼等並無牽涉津上精密機床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我們認為彼等於津上精密機床的職務按性質屬非執行。我們的另一名非執行董事吳麗文博士獨立於日本津上集團；
- 倘日本津上集團與本公司出現任何利益衝突，西嶋尚生先生及松下真実女士將於本公司及（如適用）日本津上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放棄投票；
- 高級管理層團隊中的蔣平先生及林新澤先生並無與日本津上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僱傭關係，而李澤群博士及李軍營先生均為借調員工，並無於日本津上集團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彼等將支援本集團管理層獨立於日本津上集團開展業務；
- 此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制約及平衡董事會有關涉及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關連交易及其他交易的決策制定；
- 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採納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董事在[編纂]後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及
-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的董事已就彼等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接受培訓，包括彼等以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的受信責任。

津上精密機床

- 根據津上精密機床所採納的董事會會議規則，倘建議通過與日本津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交易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或倘日本津上與津上精密機床出現任何利益衝突，西嶋尚生先生、松下真実女士、青柳義昭先生及風間浩明先生將不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且將就津上精密機床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及（如適用）於日本津上的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事宜放棄投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西嶋尚生先生、松下真実女士、青柳義昭先生及風間浩明先生將不會參與有關日本津上集團與本集團的進行中關連交易（如有）的決策制定，且津上精密機床的其他董事擁有足夠的相關行業經驗制定決策及監督該等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一名執行董事（即飛田野達史先生）及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即李澤群博士及李軍營先生）外，概無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為借調員工。此外，概無借調員工於日本津上集團承擔任何管理或營運職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借調員工」一節。

基於本公司及津上精密機床現時的董事會組成，我們認為本公司及津上精密機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日本津上集團運作及管理。因此，本集團將於[編纂]後為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運作。

財務獨立性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應付我們控股股東（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除外）及其各自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均已悉數結算。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就本集團借款所提供的所有股份質押及擔保亦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獲解除。我們擁有充裕的資本及銀行融資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的財務制度獨立於日本津上，我們擁有我們本身的會計制度、財務部門、負責現金收付的獨立庫務部門，且我們根據我們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行政獨立性

為確保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擁有我們本身的組織架構，包括各自具有明確職責範圍的獨立部門。我們擁有我們本身的銷售（包括採購及銷售）、生產及品質監控、行政、財務及人力資源及其他系統及團隊，其一直並預期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營運。我們亦保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經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不競爭契據的規定不得與我們競爭。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完備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i)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一名董事須公佈其於該事件中的權益屬性，且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案投票，且該名董事不得被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我們承諾，我們的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應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且並無參與可能嚴重干擾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且將能提供公正、客觀的意見以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及
- (iii) 我們已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